

慈濟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規則

114年1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慈濟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指導教授資格須為本系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指導教授職責

(一)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包括協助學生：

1、輔導學生未修完之課程。

2、選擇及確定碩士論文研究題目。

3、負責督導學生碩士論文研究英文題目之正確性。

4、發展及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5、協助學生完成碩士論文報告。

(二)協助學生選擇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

(三)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四)學生在學期間之學涯與生涯輔導。

第四條 本碩士班應於新生入學後舉辦本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第五條 新生最遲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寫「指導教授確認單」（附件一），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本碩士班辦公室彙整，該同意指導書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

第六條 每位老師指導同一年級研究生最多兩人，同一學期以指導四位研究生為限。

第七條 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一位，需為本碩士班專任教師、本校或其他學術機構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並經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第八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得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更換指導教授。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應由系主任協調雙方後擬定具體建議，送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第九條 指導教授如欲停止指導研究生，應填具「停止指導研究生申請書」（附件二）及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附件四）送本碩士班辦公室，系主任應協調雙方後擬定具體意見，送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簽字，送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第十一條 新指導教授之資格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研究生需重新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附件一)，送系主任核定後生效。若因更換指導教授或因程序瑕疵致延後研究或畢業時程，而影響研究生權益時，其後果由該研究生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